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6 人,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尚贤女士、武俊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2-04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进行以下机构设置:

成立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尼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下设办公室、产业中心、生物基尼龙中心、芳纶中心;

成立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处;

成立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管理处;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投资管理处更名为经济运行处;

撤销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尼龙化工研究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新项目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聘任仵晓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段文亮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段文亮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段文亮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尚贤女士、武俊安先生对本议案表示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聘任孙金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仁刚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公司总法律顾问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尚贤女士、武俊安先生对本议案表示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2-04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简历:

仵晓先生简历

仵晓,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神马股份捻织二厂技术员、工段长、厂长,神马股份捻织三厂党委书记、厂长,神马股份企管处处长,神马股份生活服务中心主任,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金明先生简历:

孙金明,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集团大庄矿副总师,平煤集团大庄矿副矿长,平煤集团大庄矿党委书记,平煤集团天昊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经理,平煤集团物流公司总经理,平煤集团资产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王兵先生简历:

王兵,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曾任神马股份销售公司销售二部经理,神马股份帘子布销售二处处长,神马股份帘子布南方销售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煤股份设备租赁分公司工会主席,平煤股份运销公司副总经理,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神马股份销售公司总经理。

许仁刚先生简历

许仁刚,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股权管理主管,现任神马股份总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3 万吨/年尼龙 6 差异化纤维及 2.5 万吨/年尼龙 6 帘子布项目

投资金额:58,555.1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主要风险因素在于市场的变化、原料涨价以及投产初期的财务风险等;项目投产后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对交通领域所使用尼龙 6 骨架材料市场调研,结合公司尼龙产业发展战略,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帘子布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 3 万吨/年尼龙 6 差异化纤维及 2.5 万吨/年尼龙 6 帘子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标的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尼龙 6 差异化纤维产能为 30000 吨/年,捻织产能为 25000 吨/年,浸胶帘子布产能 250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58,555.1 万元。

本次投资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为 3 万吨/年尼龙 6 差异化纤维及 2.5 万吨/年尼龙 6 帘子布项目的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 亿元

住所: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三路南

法定代表人:仵晓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丝。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6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93.85%的股份,故帘子布发展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帘子布发展公司资产总额 181,132.52 万元、负债总额 94,703.88 万元、净资产 86,428.64 万元,净利润 14,655.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28%(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帘子布发展公司资产总额 18,6030.56 万元、负债总额 95,866.22 万元、净资产 90,164.33 万元、净利润 3,735.6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53%(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项目总投资 58,555.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5,020.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为 10,035.1 万元、新增设备购置费为 35,860.5 万元、安装费为 3,373.8 万元、其它费用为 5,106.4 万元、预备费为 543.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626.5 万元;建设期 18 个月;年均销售收入 82,650.0 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33.58%,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26.92%;税前投资回收期 4.56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 5.13 年。

(一)标的项目的产品紧紧围绕市场,产品不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发展纲要,而且在轮胎市场中需求量较大,市场前景广阔。

(二)标的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好,公司将利用尼龙 6 工业丝帘子布行业存在先进产能替代落后产能升级换代的发展机遇,迅速占领市场,奠定尼龙 6 与尼龙 66 协同发展的大尼龙产业格局,并为后续发展提供更大空间。

(三)标的项目工艺水平合理,工艺技术、设备先进,投资见效快。投资方帘子布发展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管理经验,使得本项目的实施有良好的依托条件。

(四)标的项目建在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具有园区公用工程价格低带来的制造成本优势。生产原材料尼龙 6 切片的公司在同一个园区内,距离仅仅 1 公里,与同行业其他尼龙 6 帘子布生产厂家相比,具有原材料供应有保障、物流成本低的优势。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完善尼龙浸胶帘子布产业,形成以“尼龙 66”和“尼龙 6”两大优势产品互补的“大尼龙”产业格局,实现两大尼龙产业纤维市场的全覆盖,形成产业协同优势,增强产业链竞争力,扩大市场影响力,对整体提升公司在尼龙工业丝帘子布领域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主要风险因素在于市场的变化、原料涨价以及投产初期的财务风险等,针对这些风险因素提出如下的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对策:

(一)提高对投产初期财务风险的认识,采取措施予以防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精打细算,并采用“招标+对标+审计”方式,管控投资,加强工厂各方面管理,实行精细成本控制,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对市场的适应能力。

(二)充分利用公司产业链优势,保持高产能负荷率,紧紧抓住各工序单耗控制,降低原料成本。

(三)产品营销战略将注重几个方面: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与用户(尤其是重点用户)建立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巩固已开发的市场。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服务网络,由销售人员、工程师进行针对客户不同需求提供优质服务和加强信息调研,以满足不同层次用户的需求。为提高产品竞争力,要发挥低成本策略的作用,充分利用与原料市场近优势,提升生产管理水平,提高产能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以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提供用户满意的产品。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2/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 股股东。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3:30—6:00。

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 63 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立伟 李哲睿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4670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57,613,326.31	2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576,745.11	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243,333.92	1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33,766.96	7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5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5	−1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减少 1.1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231,582,190.79	25,896,521,362.69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87,104,351.99	7,712,411,238.37	4.8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和临时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4,62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平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5,073.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5,723.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0,560.64	
合计	4,333,411.1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7	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2.76	主要由于本期主要产品售价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2.51	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价较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8.43	主要是由于同期因疫情收到稳岗补贴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	−90.19	主要由于本期联营企业利润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94.43	主要是由于本期计提所得税较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	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1	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较同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7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3,461,879	58.75	330,144,548	质押	272,864,544
李建锋	境内自然人	10,340,000	0.99		未知	
邹应龙	境内自然人	5,253,585	0.50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128,300	0.49		未知	
何惠玲	境内自然人	4,749,061	0.45		未知	
解凤皆	境内自然人	3,480,000	0.33		未知	
杨永政	境内自然人	3,350,000	0.32		未知	
邱丽才	境内自然人	2,752,697	0.26		未知	
王丽人	境内自然人	2,735,978	0.26		未知	
财通基金—徐柱芹—财通基金玉泉 893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35,978	0.26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597,335		人民币普通股		340,597,335	
李建锋	10,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40,000	
邹应龙	5,253,585		人民币普通股		5,253,5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8,300	
何惠玲	4,749,061		人民币普通股		4,749,061	
解凤皆	3,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0,000	
杨永政	3,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0,000	
邱丽才	2,752,697		人民币普通股		2,752,697	
王丽人	2,735,978		人民币普通股		2,735,978	
财通基金—徐柱芹—财通基金玉泉 893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35,978		人民币普通股		2,735,9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邹应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5,253,585 股,实际合计持有 5,253,585 股; 2、股东何惠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0,100 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4,688,961 股,实际合计持有 4,749,061 股; 3、股东解凤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3,4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480,000 股; 4、股东杨永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3,3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50,000 股; 5、股东邱丽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2,752,697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52,697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尼龙化工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增资方为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增资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 20.22%,神马股份持有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 79.78%。该事项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由神马股份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报告披露日,该项扩股事宜已履行工商变更手续并完成工商变更,尼龙化工公司由神马股份全资子公司变更为神马股份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9519.12 万元,金石基金持有尼龙化工公司股权比例为 20.22%,神马股份持有尼龙化工公司股权比例为 79.78%,此次变更不影响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己二腈技术所有权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简称“艾迪安公司”)拟受让河南中平紫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平紫光”)持有的 500t/a 丁二烯直接氢氰化制备己二腈技术所有权。该事项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由神马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报告披露日,专利已完成交易交割及变更登记。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41,197,042.84	9,750,507,690.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00,000.00	2,200,000.00
应收账款	1,415,376,481.95	1,066,118,171.08
应收款项融资	1,530,411,326.75	1,944,750,022.78
预付款项	831,733,704.21	162,726,381.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46,870.69	7,220,471.51
其中:应收利息	1,100,000.00	740,00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53,530,984.41	1,079,064,247.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4,640,017.83	405,848,728.94
流动资产合计	15,624,036,428.68	14,418,435,713.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8,000,000.00	18,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3,132,732.64	1,134,693,95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28,300.00	13,928,3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88,127,492.17	5,100,158,370.32
在建工程	3,780,015,807.61	3,733,752,605.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129,028.15	60,001,828.28
无形资产	837,152,450.82	846,137,680.20
开发支出	356,090.22	356,090.2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77,522.72	7,467,64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770,227.56	87,427,46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5,156,110.22	876,161,707.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07,545,762.11	11,478,085,649.10
资产总计	27,231,582,190.79	25,896,521,36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87,157,657.16	6,950,398,180.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8,556,805.15	1,282,869,505.17
应付账款	1,122,916,451.73	1,191,260,448.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4,704,275.49	249,885,530.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212,066.43	68,541,345.96
应交税费	188,636,550.87	230,513,114.66
其他应付款	1,472,979,495.28	1,420,418,954.72
其中:应付利息	8,928,096.50	2,586,332.55
应付股利		1,2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7,240,854.85	1,448,536,316.94
其他流动负债	29,922,052.43	33,048,463.53
流动负债合计	12,601,326,209.39	12,875,471,859.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83,834,444.10	4,427,757,005.13
应付债券	575.98	575.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538,698.70	53,020,270.60
长期应付款	29,434,219.79	24,847,736.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050,000.00	23,050,000.00
递延收益	120,818,199.76	122,312,32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15,987.67	31,043,775.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9,692,126.00	4,682,031,685.56
负债合计	18,541,018,335.39	17,557,503,545.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4,175,738.00	1,044,175,738.00
其他权益工具	156.53	156.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02,810,092.23	2,702,810,092.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116,368.51	
盈余公积	463,496,562.04	463,496,562.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69,505,434.68	3,501,928,68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87,104,351.99	7,712,411,238.37
少数股东权益	603,459,503.41	626,606,57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90,563,855.40	8,339,017,81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231,582,190.79	25,896,521,362.69

公司负责人:李本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瑞华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57,613,326.31	2,996,950,220.35
其中:营业收入	3,857,613,326.31	2,996,950,220.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35,894,582.32	2,635,052,391.30
其中:营业成本	3,050,393,763.15	2,302,096,262.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580,570.29	23,254,446.57
销售费用	18,355,817.20	14,604,084.31
管理费用	132,227,588.75	110,359,823.11
研发费用	96,855,459.12	78,394,111.29
财务费用	109,481,383.81	106,343,663.92
其中:利息费用	96,213,739.84	86,275,966.54
利息收入	−30,839,901.21	−19,141,026.81
加:其他收益	5,311,038.63	24,626,590.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1,420.61	14,082,21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38,776.89	14,082,215.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1,034.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040,168.64	400,606,635.43
加:营业外收入	959,976.84	1,000,419.00
减:营业外支出	204,903.25	1,242,882.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795,242.23	400,364,171.58
减:所得税费用	59,365,572.57	30,532,768.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429,669.66	369,831,402.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429,669.66	369,831,402.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576,745.11	345,557,422.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924.55	24,273,980.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8,429,669.66	369,831,402.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576,745.11	345,557,422.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2,924.55	24,273,980.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5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5	0.39

公司负责人:李本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瑞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0,248,907.16	2,460,641,233.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